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303 會議室

三、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壯熙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蔡委員壽男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本會各組室：

陳哲耀 陳榮晉 項怡平 賴慈琪 賴素金 李秀香 嚴錦堂  
徐振洲 黃馨儀 毛偉龍 林惠美 黃竣鴻

五、主席致詞：

祝大家新春快樂，現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照程序進行以下議程。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恭喜、大家好，以下 3 點報告：

1. 我們原通知蔡英文女士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前來本會說明其違規旗幟是自己懸掛或委託他人或別人擅自懸掛？但未前來說明，因此，本會於 1 月 31 日函文警察局清水分局蒐證本會需要查證的事項，待分局回覆後，再做後續處理。

2. 101 年 1 月 14 日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劉○○檢舉同選舉區候選人楊瓊瓔

投票日在民眾日報中彰投都會版刊登競選廣告，為了慎重起見，避免有人冒名檢舉，於1月19日函文劉○○確認是否為本人檢舉案，但未獲回覆，因此，本人請第四組行文民眾日報提供當日中部版全版資料做為參考。

3. 今日上午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的審查、競選辦事處的審核、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的審查案，均順利照案通過，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第8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月19日公告，當選證書已於1月20日上午由本會蕭委員家淇及蔡委員炳坤分別致送當選人完畢。
2. 豐原區大湳里里長吳○○於101年1月4日病逝，依法應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有關補選工作程序表等提案於今天提出，敬請審議。

第四組：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之政見稿、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審查等事項，於101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會9樓會議室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15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屯區同榮里 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共計北屯區同榮里受理候選人江國廉等 3 人、沙鹿區南勢里受理候選人李敏糴等 1 人，隨即由北屯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格審查表各乙份（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請北屯區、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北屯區同榮里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 辦理。</p> <p>北屯區 二、為利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擬訂上 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 月 19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10001823 號函略以：本市豐原區大湳里吳里長○○於 101 年 1 月 4 日因病死亡。</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次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1）年 2 月 9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2 月 13 日至 2 月 15 日於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p> <p>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1 年 3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9 月 30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7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前公告。</p> <p>二、有關案內所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該轄區原報地點。</p> <p>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		
決 議	照案通過。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8	提案單位	第二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豐原區大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9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北屯區同榮里、沙鹿區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6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三、本次補選,北屯區同榮里計 3 位完成登記,由林委員文朝初步審查,沙鹿區南勢里計 1 位完成登記,由王委員洲明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本案業已提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在案。</p> <p>五、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各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2 月 1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辦 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撥款項，並函知候選人領取。		
決 議	照案通過。		